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煥綺

代　理　人　羅明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3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

附表

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註
福綱建設有限公司 呂正彬	土地銀行內壢分行	109 年7 月15日	360,328元	SCAA0000000	